

二-9-14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平板運用於健康課程與評量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配合生生用平板政策，增進教師使用科技教學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課程教學的意願和技能。
- (二)透過科技載具操作與實踐，結合四學學習策略使學生學習如何使用數位。
- (三)提升自主學習步驟促進學習的成效，達成素養導向教學之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小。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05 研習教室(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

備註：

配合學校門禁安全管理，為避免爭議，請參加研習的教師務必攜帶研習公文，以利警衛人員識別；若未攜帶研習公文，請至警衛室登記。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以現場擔任健康與

體育領域教師為優先，同時鼓勵非領域專長教師參加，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順序，額滿為止，預計錄取 30 名。

六、研習內容

(一)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二)研習講師：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小郭怡欣教師

(三)報名方式：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一天。研習課程代碼：4556680。研習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輔導團國小健康與體育分團」陳政宏專任輔導員、林銘羣專任輔導員。[TEL:\(07\)3590116](tel:(07)3590116) 轉 223。

七、差假

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各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八、滿意度調查之實施

(一)評估層面：改良運用 Guskey 成效評估，採教師反應、教師學習、學校組織支持與改變等三層面來進行。

(二)評估工具：以問卷進行評估，檢核表如附件二。

(三)實施期程：於研習課程結束後實施。

九、預期成效

(一)提升教授健康領域教師使用平板輔助健康教學課程設計能力。

(二)透過平板輔助健康教學實務分享，以利教師間互學共好。

(三)增進現場教師對平板科技輔助健康教學學習策略運用之理解與應用。

附件一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平板運用於健康課程與評量實施計畫**

課程表

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國小健體領域教師，鼓勵非領域專長教師參加，預估 30 人。

研習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3:30-16:30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30 (30mins)	報到	健體分團成員	
13:30~13:40 (10mins)	始業式	教育局吳佳玲督學 楠梓區右昌國小 陳瑞鴻校長	
13:40~14:30 (50mins)	平板運用於健康課程與評量 教學之教學策略運用	高雄市陽明國小 郭怡欣(內聘)	2 節
14:30~14:35 (5mins)	課間休息	健體分團成員	
14:35~16:05 (90mins)	平板運用於健康課程與評量 教學實務與課堂操作	高雄市陽明國小 郭怡欣(內聘)	1 節
16:05~16:30 (25mins)	綜合座談	教育局吳佳玲督學 楠梓區右昌國小 陳瑞鴻校長	

附件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

平板運用於健康課程與評量-滿意度調查問卷

層面	檢核指標	得分 (1-5 分)	平均 得分	評估 結果
教師 反應	1. 時間安排恰當。			
	2. 活動流程順暢。			
	3. 講義手冊內容完整。			
	4. 講師具備專業知能。			
	5. 講師具備實務經驗。			
	6. 課程內容切合教學需求。			
教師 學習	1. 能提升教學活動設計之能力。			
	2. 能獲得實務經驗之參考。			
	3. 能增進自我省思之意願，加強充實專業知能。			
	4. 能願意活用研習所學，設計有效之教學活動。			
	5. 能願意將研習中所學實際操作於課堂。			